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故已採納多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文詳述之若干偏離則除外。本公司將審核及定期更新現行常規，以便遵循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 董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陳健星先生
	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
	陳依琳女士
	黃文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拿督李雅和先生
	陳智勇先生
	Leou Thiam Lai先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具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負責各類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決定：

- 制訂本公司之營運及策略方向；
- 監控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 確保有一套審慎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建立本公司之價值觀及準則。

日常營運及行政乃委託管理層負責執行。

執行董事來自多個行業及擁有不同專業背景，彼等通過照顧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更客觀地考慮各項事宜，為謀取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提供寶貴之專業知識及經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並無舉行任何全體會議。儘管如此，董事會有其自身制度，可向董事會成員傳閱文件及提案，從而使彼等能夠就將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之事宜表達彼等之意見及觀點，並作出知情決定。草稿書面決議案將被傳閱，待收集董事會成員意見後，始傳閱正式書面決議案供其簽署。業務營運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督，彼等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及決定所有重大業務或管理事宜。然而，本公司擬於將來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之會議)，以遵守守則。

董事會各成員均可隨時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彼等亦有權隨時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健星先生(「陳先生」)為主席。因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公司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監控。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現時奉行之簡單運作方法可確保作出更高效率及有效之業務決策。

陳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陳依琳女士乃黃文康先生之配偶。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概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之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所規限。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及須受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所規限。上述做法偏離守則第A.4.2條要求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須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之規定。在審閱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董事會擬在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述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拿督李雅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2) 獲授權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彼等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應獲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委員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投入及董事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對與表現掛鈎薪酬之意願。
- (3)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獲付之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該等補償對本公司而言屬於公平及不會過高。
-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被撤換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有關補償金屬於合理和適當。
- (6) 確保不會發生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自行釐訂本身薪酬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本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拿督李雅和先生	1	100%
陳智勇先生	1	100%
Leou Thiam Lai先生	1	100%

於本年度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檢討了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各項事宜。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呈報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解釋及適當資料，以供董事會就獲提交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就彼等之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5頁。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審核並對此感到滿意。彼等之責任包括：

- 批准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控對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企業管治政策之遵守情況。
- 監控質量、及時性以及內部及外部呈報之內容。

董事會審核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制度令人滿意。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成員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職能(其中包括)如下：

1. 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先行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聯交所規定及法例要求；
2.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3.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4.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起採納現有職權範圍。董事會正考慮採納經修訂之職權範圍，以符合及執行守則所載之原則。

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拿督李雅和先生	2	100%
陳智勇先生	2	100%
Leou Thiam Lai先生	2	100%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時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委聘書；
-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致管理層函件；
- 審核二零零五年審核範圍及酬金，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10
非核數服務	250
	<hr/>
	560
	<hr/>